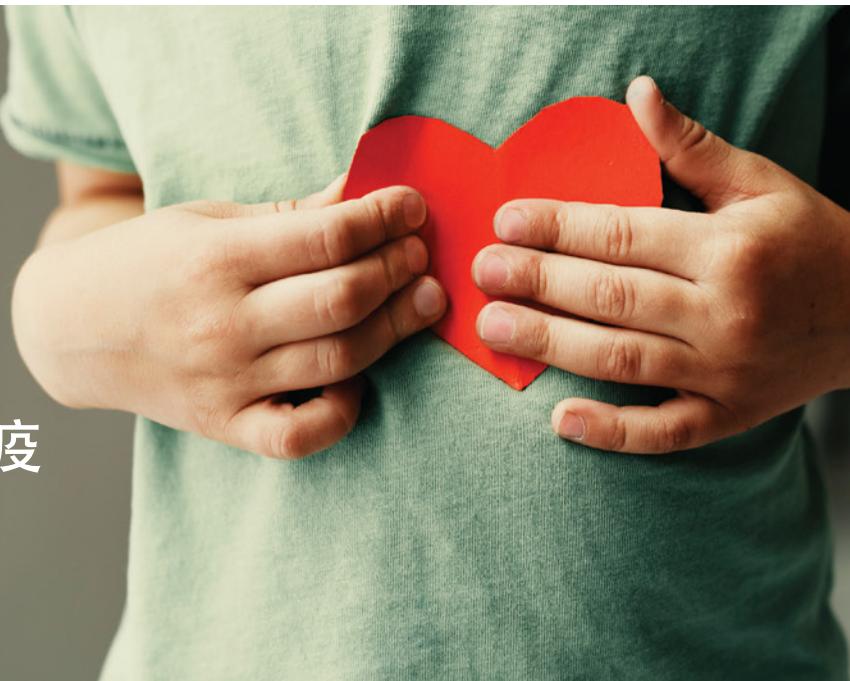


「新型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

加強守護 與您共同抗疫



關注新型冠狀病毒持續擴散，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特別為您帶來額外保障，加強守護，與您共同抗疫。

由2019年12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成功投保指定危疾計劃（「適用計劃」）之客戶，即可在適用計劃原有保障以外免費享有「**新型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本額外保障」）¹，本額外保障即時生效¹並不設等候期²。

保障概覽

「新型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

適用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合資格受保人	於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適用計劃簽發的保單的受保人
指定保障期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保障內容 (每名受保人計算) ³	<p>1. 確診賠償 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⁴，將獲得一筆過港元10,000之賠償金額。</p> <p>2. 深切治療部住院賠償^{5,6} 若(i)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⁴，(ii)並因上述疾病而入住醫院⁶的深切治療部⁵，我們將支付適用計劃之10%投保時之投保額作深切治療部住院賠償，以港元50,000為上限。</p> <p>3. 身故賠償 若(i)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⁴，(ii)並因上述疾病而身故，我們將額外支付適用計劃之50%投保時之投保額作為身故賠償，以港元250,000為上限。</p>
等候期	豁免本額外保障的等候期 ²

有關適用計劃

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或  請按此

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或  請按此

投保 / 查詢

歡迎親臨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有關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有關產品小冊子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條款及細則：

1. 「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本額外保障」）由中銀人壽提供及承保，適用計劃無收取額外保費，惟須於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獲成功批核並簽發適用計劃保單。
2. 等候期豁免只適用於本額外保障。
3. 即使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由中銀人壽續發的適用計劃或其他計劃的保單，於本額外保障下的各項保障均只可獲一次賠償。若「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就本額外保障已作出或須作出賠償，受保人將不能從適用計劃再次獲得相同賠償。
4.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之新型冠狀病毒病，並且有關病症為根據香港或任何國家政府頒佈需隔離之確診個案。
5. 「深切治療部」指在醫院內特別劃定為深切治療部的單位，專為治療重病住院病人提供24小時運作，及具備設施以持續監控病人的肺功能。
6. 「醫院」指一個合法地組成的機構，其按照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營運，並且：
 - i. 主要為提供留院醫療及受傷護理服務；
 - ii. 具備用於診斷及大型外科手術的設施；
 - iii. 具備二十四小時護理服務；及
 - iv. 最少有一名駐院醫生。「醫院」不包括療養院、康復中心或類似的機構，也不包括為酗酒或吸毒者而設的機構。
7. 適用計劃之保單必須於指定保障期內維持生效。如保單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本額外保障將會同時被終止。
8. 上列「保障概覽」所述之本額外保障的每項保障將構成此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猶如全部覆述在此。
9. 主要除外事項：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索償，將不在本額外保障的受保範圍內：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於保單生效前或2020年2月21日(兩者較遲者)前已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或
 - ii. 恐怖份子以任何生化武器攻擊。
10.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本額外保障將自動終止：
 - i. 於指定保障期完結前受保人未有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或
 - ii. 適用計劃的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時。
11.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額外保障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適用計劃一經批核，本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將會成為相關保單之批註，並將構成適用計劃的保單條款之一部分。
14. 本宣傳品的內容只關於本額外保障，至於適用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15.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 本額外保障、適用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適用計劃申請的權利。
- 適用計劃受中銀人壽續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適用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0年7月刊發 SG&BCP-COVID/F/V02/0720/TC